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15日,波恩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秘书处的汇编与综合报告*

概要

编写本报告旨在为能力建设德班论坛第 12 次会议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的讨论提供信息。本报告汇编并综合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各相关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2 年发布的报告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信息。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AFB适应基金董事会BUR两年期更新报告CBIT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GE 专家咨询小组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

CMA 《协定》/《公约》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缔约方会议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CPDAE 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

CTCN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DNA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ETF 透明度框架 《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

FWG促进工作组GCF绿色气候基金GEF全球环境基金

GHG 温室气体

Global Support 全球支助方案 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

Programme
更新报告全球支助方案

ICG 非正式协调小组 《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

协调小组

KCI 卡托维兹委员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LCIPP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LDC最不发达国家LDCF最不发达国家基金LEG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C
 国家信息通报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DE
 指定国家实体

 NIE
 国家执行实体

non-Annex I 非附件一缔约方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Party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届会

SCF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SID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EC技执委技术执行委员会TNA技术需要评估

WIM 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一. 导言

A. 任务

- 1.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汇编并综合《公约》下设相关机构自德班论坛最近一次会议以来编写的报告中的能力建设信息,并向与德班论坛会议同期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提交该汇编与综合报告,以方便德班论坛的讨论。¹
-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关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 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汇编与综合报告作为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一项投 入。²
- 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第二届会议请秘书处在汇编与综合报告中列入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各机构就《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问题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³

B. 本报告的范围

- 4. 本报告综述了下列报告中有关能力建设的内容:
 - (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4
 - (b) 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5
 - (c) 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报告; 6
 - (d)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1 次和第 42 次会议的报告; 7
 - (e)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8
 - (f)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9
 - (g)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0
 - (h)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11

¹ 第 2/CP.17 号决定, 第 146 段以及第 1/CP.18 号决定, 第 78 段。

² 第 1/CP.21 号决定, 第 79 段。

³ 第 3/CMA.2 号决定,第 6 段。

⁴ FCCC/SBI/2022/5.

⁵ FCCC/SBI/2022/16.

⁶ FCCC/SB/2022/6.

⁷ FCCC/SBI/2022/6 和 FCCC/SBI/2022/18。

⁸ FCCC/SBI/2022/14.

⁹ FCCC/SB/2022/4.

¹⁰ FCCC/CP/2022/8-FCCC/PA/CMA/2022/7 和 Add.1-6。

¹¹ FCCC/SB/2022/2 和 Add.1-2。

- (i)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12
- (j)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3
- (k)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4
- (I) 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 ¹⁵
- 5.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考虑了秘书处掌握的各机构 2022 年在上文第 4 段所述报告发布后开展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信息,以确保报告包含最新信息。
- 6. 本文件的增编汇总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开展的具体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资料。¹⁶

二. 主要结论和新出现的趋势

- 7. 与前几年一样,《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在 2022 年开展了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并在它们得以确定协同作用潜力的工作领域继续相互配合。
- 8. 所报告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从 2021 年的 164 项增加到 2022 年的 174 项(各机构这两年的活动数量见下表)。2022 年报告活动数量最多的类别是活动、技术会议和论坛(53),其次是技术援助和支持(44),工具和手册(32),网络研讨会、工具和课程(28)以及培训和讲习班(17)。

2021年和2022年各组成机构报告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数量

组成机构	2021	2022
适应委员会	8	1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34	16
专家咨询小组	18	13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6	21
促进工作组	4	7
卡托维兹委员会	4	10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3	4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11	18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3	5
技术执行委员会	16	14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17	13
合计	164	174

¹² FCCC/KP/CMP/2022/7.

¹³ FCCC/CP/2022/4.

¹⁴ FCCC/CP/2022/5.

¹⁵ FCCC/KP/CMP/2022/4-FCCC/PA/CMA/2022/3.

¹⁶ FCCC/SBI/2023/5/Add.1.

- 9. 2022年报告的培训和讲习班类活动(17)明显少于 2021年(28),相当于自 2020年以来每年减少约 40%,2020年报告的此类活动为 47项。报告的技术援助和支持类活动从 2021年的 26项增加到 2022年的 44项,工具和手册类活动从 2021年的 21项增加到 2022年的 32项。
- 10. 活动、技术会议和论坛类包含由各组成机构定期举办的许多活动,如能力建设中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等。2021-2022 年期间,所有活动均启用和加强虚拟参与,以适应 2019 冠状病毒病造成的限制。2022 年的大多数活动以混合形式(虚拟和面对面相结合)举行,以便更广泛的受众了解和参与各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
- 11. 2022 年开展的网络活动包括网络研讨会和对话; 电子学习课程, 如专家咨询小组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供的课程; 适应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制作的新闻公报; 以及维护门户网站, 如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指导下开发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和由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维护的斐济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
- 12. 2022 年开展技术援助和支持活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了支持;(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之下)的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风险摸底、资金、预警系统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等领域提供了支持。
- 13. 大多数机构在 2022 年都开发了工具和手册,其中涉及各种气候相关专题,例如:加强适应信息通报方面的工作(适应委员会);提供工具和方法来评估分析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影响,从而促进经济多样化和转型,并实现公正转型(卡托维兹委员会);评估在实施《巴黎协定》方面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求(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介绍报告气候资金的方法(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及介绍如何通过创新方式在发展中国家市场推广有潜力实现国家和国际气候雄心的气候解决方案(技术执行委员会)。
- 14. 这些机构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涵盖根据第 2/CP.7 号决定¹⁷建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述能力建设优先领域内的专题,还涉及一些较新的专题,如气候资金获取和准备情况、应对措施和行动的国家自主权、公正转型、透明度框架的运作以及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等机构在其2022 年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处理了一个或多个交叉问题,如性别平等、人权、土著人民的知识和青年问题。例如,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妇女和性别平等类组以及欧洲妇女共建未来组织合作)于 2022 年 6 月启动了第七届性别公正气候解决方案奖评选,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举行了年度青年圆桌会议,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开设了介绍气候变化和人权的线上课程。
- 15. 这些机构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面向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包括政府行为者、学术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土著知识持有人和青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初设立的非正式协调小组继续为《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设组成机

17 第 2/CP.7 号决定, 附件, 第 15 段。

构、经营实体和相关进程的代表提供空间,以分享信息,加强气候变化相关能力 建设计划和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三. 《公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A. 适应委员会

- 16. 2022 年,适应委员会继续在适应行动和实施手段(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两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 17. 适应委员会发布了四期《适应资金公报》,向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与各基金、《气候公约》机构和谈判有关的适应资金新闻和最新情况,2022 年查阅次数超过了1,500次。
- 18. 适应委员会在哈博罗内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上主办了三次活动,重点分别是: 促进将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纳入国家适应规划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规 划和行动;对接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支持的需求方和提供方。这些活动 与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各类组织合作举办。
- 19. 适应委员会发表了两份技术文件,一份涉及如何评估缔约方的需求,另一份以农业、水资源和沿海地区为重点,介绍了适应相关技术。适应委员会还发布了四份报告,合计下载超过 1,000 次,分别为: 现有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支持的总体情况介绍(同时提供一个互动性线上工具,至今已访问超过 1,300 次); 供缔约方在通报适应信息时自愿使用的补充指导意见草案;关于适应行动和支持领域的经验及机会的综合报告;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为估算和支付适应费用所作努力的综合报告。

B. 专家咨询小组

- 20. 2022 年,专家咨询小组继续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能力,以及实施透明度框架的能力,并加强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能力。专家咨询小组为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方面的各国专家开设的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减缓评估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电子学习课程正在进行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有 118 名专家注册。在第十五轮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培训方案中,276 名专家获得了参加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分析的资格。
- 21. 专家咨询小组举办了三次区域实操培训讲习班,共有来自 90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 134 名学员参加,内容涉及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体制安排以及透明度框架,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的数据管理。专家咨询小组还在关于体制安排的工具箱中增加了三个新案例、三段视频采访和两段动画短片。
- 22. 专家咨询小组举行了三次区域网络研讨会,共有 197 名专家参加,主题是国家一级气候透明度安排的作用。它还组织了两次会边活动:一次是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结论纳入气候变化报告,有 80 多名专家出席;另一次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简要介绍专家咨询小组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2023 年即将开

展的活动以及专家咨询小组能力建设需求评估报告的结论,有 60 多名专家参加。

23. 2022 年 12 月,专家咨询小组举行了第五次非正式论坛,为利害关系方提供了一个平台,就如何克服在编制透明度报告和过渡到透明度框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反思和交流,并就专家咨询小组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 2023 年能力建设活动的专题收集意见及建议。

C.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 24. 2022 年,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个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2023-2027 年),旨在指导华沙国际机制履行职能(即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认识,加强总体工作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并加大行动和支持力度以落实发展中国家损失和损害处理办法),开展五大工作流程下的专门活动和额外的交叉措施,如提高认识、开发并分发关于损失和损害的技术指南、促进运用技术指南和其他知识产品方面的能力建设及培训。华沙国际机制下设的三个专家组(缓发事件、非经济损失、行动和支持)及其全面风险管理问题技术专家组和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在实施各自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
- 25. 执行委员会更新了损失和损害在线指南¹⁸,该指南是了解华沙国际机制和执行委员会开展的程序、专题和技术工作的工具。执行委员会继续维护斐济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这是一个关于保险、风险转移、机构和教程的公开资料库,其中包括案例研究资料。
- 26. 执行委员会根据 14 份材料中提供的资料,编写了一份摘要,介绍了圣地亚哥网络下促成的面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所述援助类型包括风险摸底、评估和分析;预警系统;防范行动;风险资金、保险计划和应急措施;政策和法律框架及计划;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 27. 执行委员会的其他能力建设相关活动包括一次关于圣地亚哥网络体制安排的技术讲习班,介绍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与损害方面成就和挑战的年度外展活动,以及两次会边活动:一次是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主题是将气候变化科学、政策和实践联系起来,以处理与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一次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涉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从政策指导转向实地解决方案的下一步工作。

D.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

- 28. 2022 年,促进工作组继续在职能范围内开展工作,建设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能力,以及缔约方、组成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合作包括在落实《巴黎协定》和其他气候变化相关进程方面合作的能力。
- 29. 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促进工作组举办了三次能力建设相关活动:一次关于在政策制定和气候行动包括与适应、减缓和韧性建设有关的政策制

 $^{^{18}}$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loss_and_damage_online_guide.pdf \circ

定和气候行动中考虑土著知识的培训讲习班;一次非正式青年对话和沟通讲习班,分两部分举行,旨在建设土著青年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分享自己的经历,扩大他们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声音;还有一次关于土著课程和材料的圆桌讨论会,以促进了解土著知识及其对于评估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 30. 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中东和北非气候周期间,促进工作组举办了一场关于管理自然的会边活动,旨在促进包容性气候行动。这次活动提供了一个平台,围绕气候变化对生计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交流经验及意见,并促进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缔约方和其他实体之间开展包容、公平的合作,以便与全球一起努力应对气候变化。
- 31. 根据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第二个三年工作计划,亚洲和非洲双区会议于 2022年 10月 13日至 15日举行,以建设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能力。
- 32.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青年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了土著青年和地方社区青年在设计和实施各级气候政策及行动,包括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作用,并讨论如何增进他们在这方面的参与。此外,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与性别行动计划团队联合牵头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进行了一次对话,强调了妇女在落实可持续、变革性气候解决方案方面的领导作用,使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能够与《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妇女领袖直接互动,讨论如何领导气候政策制定和行动。

E.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 33. 2022 年,卡托维兹委员会继续处理根据《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加强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外部组织、专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缔约方对减缓行动影响的理解,并促进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提高对这些影响的抵御能力。
- 34. 根据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卡托维兹委员会开展了相关活动,以提升利害关系方在经济多样化和公正转型领域的认识和能力,包括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分析的能力。
- 35. 卡托维兹委员会编写了两份技术文件:一份涉及影响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另一份涉及影响评估的不同工具和方法,并附有一个数据库,载列了用于模拟和 分析应对措施影响的各种此类工具和方法。该数据库旨在方便用户获取这些信 息。卡托维兹委员会还完成了一份国家驱动的公正转型和经济多样化战略的汇 编,阐述了在落实低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挑战及机会,将于 2023 年 发布。
- 36. 卡托维兹委员会第6次和第7次会议就编写另外两份技术文件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进展,其中一份涉及确定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以及地方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另一份涉及三大新兴行业和商业领域(即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制氢;以及人工智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以探索尽量发挥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消极影响的方法。
- 37. 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组织了一次会边活动,以 宣传其工作,讨论应对措施的影响以及可用于政策规划影响评估的工具和方法的

重要性及类型。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其第7次会议上组织了一次专家讨论,主题是评估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共同效益,在此基础上向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还在第四届能力建设中心活动上举办了一小时的能力建设交流会,主题是支持公正转型;并在公正转型展馆组织了一次活动,以交流东南亚、西班牙和加拿大在公正转型方面的经验教训。

F.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 38. 2022 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促进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编制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
- 39.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向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技术指导和直接支持,以推动它们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就九份国家适应计划草案提供了反馈意见,并促进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交流。2022 年非洲和亚洲共有 38 个最不发达国家得到了专家组提供的国家适应计划项目提案撰写支持,包括相关讲习班,产生了 50 余个项目设想,已经汇编进项目目录,并在网上发布。专家组继续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跟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后续行动。
- 40. 专家组举办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有 400 多人参加,9 个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机关、10 个国际组织和网络以及4 个区域中心和网络的代表作为专家、组织者和主旨发言人参与其中。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催生了有助于适应规划和实施工作变革的新想法;建立了关于特定适应主题的实践社区;加强了区域合作,特别是应对跨界气候风险方面的合作;推出和推广了联合出版物及产品,如一本重点介绍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成果的书。
- 41.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与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合作,增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并设立了四个小组,从而更协调地促进这项工作。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维护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作为提供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和资源的主要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网站收录了 41 份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以及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各类产出和 35 份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还于 2022 年 10 月为名册上的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计划专家举行了一次关于《巴黎协定》协调工具的网络研讨会。

G.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42. 2022 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三大优先领域下开展了能力建设相关活动。三大优先领域分别为:加强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认明能力差距和需求,并作为建议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认识,共享知识和信息,并促进利害关系方参与。这些活动也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2 年的年度重点领域保持一致,即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可持续复苏背景下协调一致地落实国家自主贡献。为此,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发布了缔约和非缔约利害关系方就其重点领域提交的 30 份材料的综述。

- 43. 在"加强能力建设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这一优先领域,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协调小组会议。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定期更新并公开发布《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工作的前瞻性概览。它还发布了非正式协调小组成员所呈资料的摘要,其中介绍了各机构和实体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各项进程中为弥合能力差距和满足能力需求所作的努力。
- 44. 在"认明能力差距和需求并提出解决办法"这一优先领域,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八个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发布了一个工具包,其中含有 50 余项资源,可支持各国评估在实施《巴黎协定》方面的能力需求和差距。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于 2022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虚拟讨论来推广该工具包,期间介绍了各种能力建设工具和方法。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开发的一个线上课程已于 2021 年推出,内容是将人权关切融入气候行动,课程注册人数增加了 121%,颁发证书数量增加了 16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18,037 名学员注册,颁发结业证书 4,596 份。
- 45.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发布了缔约和非缔约利害关系方提交的 18 份材料的综述,其中介绍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期实现《巴黎协定》长期目标的最佳做法、工具和其他资源。这些做法和工具在第四届能力建设中心的一次专门活动中进行了讨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自主建设和维持气候行动能力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同样在第四届能力建设中心的一次专门活动中进行了讨论。
- 46. 在"提高认识,共享知识和信息,并促进利害关系方参与"这一优先领域,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气候公约》区域气候周期间完成了题为"你(青年)与能力建设"的系列区域活动,最后一次活动在中东和北非气候周期间举行。根据 2022 年的重点领域,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在非洲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气候 周期间举行了会边活动,与 70 名参与者讨论了在不同治理级别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横向和纵向融入气候与发展议程并与后者保持一致所需要的能力。
- 47. 在同一优先领域,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主办了第四届能力建设中心,有 3,500 多名现场参与者和在线观众参加,其中包括 56 个合作伙伴组织的 48 场活动。能力建设中心是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每年举行的授权活动,目的是促进交流关于如何最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经验、知识、成功事例和教训;介绍能力建设的工具和方法;并加强能力建设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组织了第十一届德班论坛的后续网络研讨会,围绕能力建设对气候创新和气候行动"绿色化"技能的作用,分享了相关知识、良好做法和事例。
- 48.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继续协调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的工作。该网络是参与气候相关能力建设的利害关系方自愿加入的协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来自 86 个国家的 323 名成员。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还采取措施促使该网络的成员合作开展活动;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工具;并提升成员的气候相关知识和能力。
- 49.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第一次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编制一份综合报告,并定期更新能力建设门户网站上的信息。

H.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1. 联合行动

50. 2022 年,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密切合作,支持落实技术框架。继 2021 年联合发布关于技术和国家自主贡献的出版物后,它们共同组织了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边活动,讨论技术对于提出更具雄心的国家自主贡献的作用,以增强对联合出版物中相关结论的认识。140 余名观众也在线观看了这次活动。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共同组织了一次会边活动,介绍技术机制当前和未来在通过技术创新支持各国落实《巴黎协定》这一专题上的工作,共有 80 余人现场参与,980 余名观众线上观看。

51.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密切合作,制定了技术机制的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以加强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启动该工作方案的高级别活动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政府和联合国高级官员、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理事会成员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出席了活动。

2. 技术执行委员会

- 52. 与往年一样,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活动侧重于一系列知识产品和活动。技术执行委员会编写了四份《技执委简报》,分别介绍了: 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扶持环境和挑战; 技术需要评估与国家自主贡献进程之间的联系;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气候技术支持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以及如何以创新方式结合技术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重点加强沿海和海洋适应行动。技术执行委员会通过简报,扩大了自身工作对缔约方、政策制定者和技术利害关系方的影响。另一个重点阐述能力建设的知识产品是建立和实现国家创新体系方面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汇编。技术执行委员会通过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伙伴广泛合作,丰富了国家创新体系方面的工作成果,并予以广泛传播,包括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举办的 2022 年德班论坛深入研讨会上进行传播。
- 53. 技术执行委员会组织了两次专题讨论:一次是与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一同举行的线上对话,讨论委员会在创造扶持环境鼓励私营和公共部门开发和转让技术方面的工作,有 120 余人线上观看;另一次是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与宝马基金会联合举办的混合对话,主题是推进有韧性、智能、可持续和公平的出行系统,还介绍了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利用深度脱碳技术实现可持续道路运输方面的技术工作,有 60 余人现场参与,280 人线上观看。技术执行委员会与代表青年和儿童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全球可持续技术与创新大会上举行了一次会议,与约 100 名参与者就青年牵头实现气候技术和适应方面的创新进行了交流。
- 54. 技术执行委员会通过呼吁提交材料(收到了 13 份来自缔约方、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实体的材料)、技术执行委员会会议和双边交流(与超过 20 个潜在伙伴交流),请利害关系方参与制定新的滚动工作计划(2023-2027 年)和技术机制的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

3.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 55. 2022 年,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全球、区域或国家一级开展了 21 项能力建设相关活动。它主办了三次网络研讨会,共有 213 人参与,讨论的话题分别为:可持续资金、碳排放以及与区块链技术有关的可持续价值链;还组织了另一次关于通过有效治理和数字转型加快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网络研讨会。
- 56.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指定国家实体开展了两项专题方案,涉及五次实地访问: 一项方案有 15 名指定国家实体代表参与,探讨如何共创与机制联动的多国家技术援助项目,重点增强国家解决水相关气候危机的创新能力; 另一项方案涉及利用数字创新和技术提高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总体可持续性,有来自 14 个国家指定国家实体和农业部的 26 名代表参加。
- 57.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还为需要技术援助的指定国家实体举办了两次对接会: 一次帮助指定国家实体对接大韩民国仁川的气候技术专家,15 个指定国家实体 因此获得了约 40 项气候技术解决方案;另一次帮助指定国家实体对接来自大韩 民国国家绿色技术机构¹⁹ (同时也是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成员)的专家,促成了加 纳指定国家实体和潜在业务伙伴之间的一次双边会议。此外,还为来自大韩民国 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成员举行了一次交流活动,旨在连接成员和合适的伙伴及 资源,四名成员在活动上展示了技术解决方案。这次交流活动还促使气候技术中 心和网络成员与 15 余名参与活动的当地利害关系方建立了联系。
- 58. 共有 38 名指定国家实体代表参与了非洲气候周期间为期两天的区域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指定国家实体论坛,讨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非洲的工作及相关战略考量,并分享了在技术框架五大主题下为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成功事例。另有 15 人参加了为来自南非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以及南非国家电力公司的关键利害关系方举行的两次培训,培训内容是先进计量基础设施分析和表后储能装机及性能。
- 59.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织了一次网络研讨会,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其新推出的国家环境数据与信息系统为例,讨论了如何使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多边环境协定报告。这次网络研讨会共有 78 人参加,总体介绍了国家环境数据与信息系统的实施过程,以及这些系统如何帮助各国适应和抗击气候变化。
- 60. 2022 年 10 月 12 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环境署──丹麦水利研究所水与环境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主题是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应对新出现的水管理挑战,共有 223 人参与。期间,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还推出了关于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应对亚太地区新出现的水管理挑战的新知识简报。
- 61. 非洲、亚太和南亚国家在以电动出行为重点的低碳运输领域的知识交流和区域合作需求及需要不断增加。为此,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能源和资源研究所以及大韩民国国家绿色技术机构合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新德里组织一次讲习班,期间来自亚太和非洲地区 10 个国家的 11 名参与者学习了关于低碳运输技术和举措的知识,并分享了相关经验。2022 的 7 月 29 日还举行了同一主

19 原称韩国绿色技术中心。

题的网络研讨会,发布了关于这些地区低碳发展机会的背景文件。这些努力有助于加强关于国家之间和国家与产业之间技术转让机会的南南交流。

62. 除了全球和区域一级的活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还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讲习班形式的援助,以帮助中小型农业食品企业更好地采用气候技术并将之商业化(泰国);建设水利部门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开发气候技术的能力(斯里兰卡);应用干旱风险预测模型(圣基茨和尼维斯);落实技术需要评估和/或技术行动计划相关进程(智利和巴拉圭);以及验证气候技术应用于奶牛场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乌拉圭)。

63. 关于青年参与这一交叉问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开展了一项青年气候创新方案,为来自 14 个国家的 80 名青年提供创新技能培训和指导,助其参与制定该地区的气候解决方案。通过"性别公正气候解决办法推广方案",15 名参与者获得了 2,000 欧元的赠款,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颁奖典礼的旅费补贴,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成员及妇女和性别平等类组在宣传、筹款和技术方面的指导和技术培训。

I.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64. 2022 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的背景下处理能力建设问题,该论坛每年召集广泛的利害关系方讨论与气候资金有关的议题,并提高筹集和提供气候资金工作之间的联动性和一致性。基于 2021 年第一期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的主要成果,第二期论坛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以混合形式举行。共有 80 人现场参与、30 人线上参与,分别代表了各个国家和机构,讨论内容包括:欠缺将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价值融入经济和金融服务的能力,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需要证明投资于自然和生态系统在商业上的价值;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便获取国际资金,用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面向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以及制定一套建设上述能力的行动方案。

65.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发布了第五份《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旨在阐明资金流动的地域和主题平衡,并介绍最新的气候资金报告方法以及为开发国内气候资金跟踪系统、确定气候资金定义和收集《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信息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方法。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其他能力建设工作还包括气候资金定义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工作。

四. 《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清洁 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66. 2022 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继续向各论坛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包括通过第二十三届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提供支持。该论坛有38 名参与者,旨在建设能力,促进信息共享,并推动关于如何通过清洁发展机制进一步支持气候行动的讨论。随后在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行的两次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有34人参与,进一步提供了机会,以便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就清洁发展机制相关问题,如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临时措施、清洁发展

机制活动的过渡和能力建设需求,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等各方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

67.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为指定经营实体举办了一次校准讲习班,有 30 人参与,旨在加强根据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新条例验证核实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能力,并学习相关知识。执行理事会还与共计 53 名来自指定经营实体的人员召开了四次电话会议,以说明和澄清新条例。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的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上述电话会议。

68. 作为向各区域提供的支持,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区域合作中心,举办了 11 次能力建设活动,平均每次活动有 35 人参与。这些活动包括培训模块、讲习班和知识共享活动,主题包括响应"奔向零碳"运动的号召采取具有雄心和可信度的行动;制定基准所需要的数据;脱碳;增强青年权能和鼓励青年参与;以及碳市场、定价和相关机制。

69. 此外,有 120 人参加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边活动,讨论了清洁发展机制的基础设施,包括监管框架、方法、区域合作中心、认证系统、登记册、论坛和能力建设方案,《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设机制的监督机构²⁰可利用这些基础设施促进该机制迅速落实。

五.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的能力建设支持

A. 绿色气候基金

70. 如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十一次报告及其增编²¹ 所述,绿色气候基金继续通过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项目准备基金及其适应和减缓专题窗口核准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71. 准备方案是绿色气候基金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旨在通过赠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国家驱动的举措来加强机构能力、治理机制和规划及方案编制框架,以制定变革性的长期气候行动议程。虽然绿色气候基金已经确认准备方案旨在成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灵活工具,但并未列出该方案下可以支持的活动清单。准备方案的目的之一是确保绿色气候基金的所有受援国都能获得所需要的扶持环境,包括更强的机构能力和完善的国家战略,以落实符合国家气候变化优先事项和绿色气候基金成果领域的变革性项目及方案,包括各国最新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中详细说明的项目及方案,最终实现《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准备方案还帮助建设能源、农业和林业等关键部门的机构能力,并促进各国和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协作及知识共享。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第 B.33/04 号决定后,董事会请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更新准备方案的战略,并在董事会第 36 会议上提交修改后的战略。22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还批准为准备方案额外提供 1 亿 6694 万美元的资金。

²⁰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设立。

²¹ FCCC/CP/2022/4 和 Add.1。

²² 见绿色气候基金文件 GCF/B.33/04, 附件一。

72.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绿色气候基金在准备方案下已批准涵盖 141 个国家的 651 项准备请求,其中包括请求支持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还批准了 33 项不同的准备专题活动,如结构性对话、区域讲习班和绿色气候基金全球大会。已承诺拨付或已支出的资金共计 4 亿 5905 万美元。在准备请求获批的 141 个国家中,84 个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非洲国家。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绿色气候基金还批准了 87 项适应规划提案,另有 40 项适应规划提案正处于审评程序的不同阶段。

73. 绿色气候基金继续通过适应和减缓专题窗口下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在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之上或之后批准的所有项目都必须遵守《综合成果和管理框架》。因此,根据《综合成果和管理框架》更新供资提案模板,在模板中专门设置关于能力建设的一栏,将有助于更结构化地收集绿色气候基金项目和方案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相关数据。此外,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应绿色气候基金第 B.17/08 号决定的要求,制定了 10 项涵盖绿色气候基金 8 大成果领域的分项指南,也可作为认证实体和其他有关利害关系方编写高质量变革性供资提案的能力建设材料。

74. 关于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私营部门融资机制支持的能力建设,已投入资源支持国家以下各级实体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利害关系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在国家以下各级吸引私人投资以支持银行可担保减缓和适应项目时遇到的项目一级障碍和限制。这包括通过项目准备基金支持对投资机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建设开发银行可担保项目的能力,以及制定促进气候韧性和减缓的衡量标准、工具和指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的其他技术援助形式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改善地方社区并提升其自主权;建设妇女和女童在环境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能力;通过能力建设向市场展示减缓领域的新资金解决方案,并与当地私营企业,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当地市场在减缓方面的能力。此外,还在具体事例中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化解决实际存在或认为存在的风险和障碍,消除这些风险和障碍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部门节能投资的限制。还向当地金融机构提供了资金支持,以促进各类方案的实施。

75. 最后,绿色气候基金继续通过非正式协调小组与其他组成机构交流,特别是响应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呼吁,提交材料介绍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各国实现《巴黎协定》长期目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并介绍提升发展中国家建设和维持能力的自主性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及教训。

B. 全球环境基金

76. 全球环境基金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国家驱动的气候变化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技术转让以及透明度和报告项目提供资金。能力建设要素被纳入项目和方案设计。这些基金资助的项目涵盖 11 个已确定的能力建设优先领域,大多数减缓项目涉及对国家信息通报的支持;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扶持环境和机构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核准的 26 个项目和方案增强了 119,025 人(其中妇女占 52.3%)认明气候风险或参与适应措施的能力。

77. 2021年,这些基金为131个单一领域和多重点领域项目提供了技术援助,这 些项目的能力建设优先事项各不相同,其中包括22个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下的

项目,83 个减缓项目和26 个适应项目。全球环境基金为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的资金总额约为3亿4610万美元,包括为70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65个项目下各项活动提供的1亿280万美元。

78.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管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该倡议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设立,旨在帮助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机构和技术能力,以满足《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关于提高透明度的要求。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以解决这些国家在机构、政策和个人层面确定的能力差距和需求。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项目侧重于以下方面的机构能力建设:提高透明度、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管理排放数据库,以及用于收集、管理、使用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的系统。与适应有关的项目侧重于建设落实适应措施的能力;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扶持环境。

7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项目组合包含 88 个项目: 82 个单国项目、1 个区域项目和 5 个全球项目(其中 88%以上已经获得核准或支持,正处于实施阶段),共支持了 86 个国家。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下提供的资金共计 1 亿 4460 万美元,包括以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资金、项目编制赠款和代理费形式提供的资金。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报告期内,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核准了 15 个国家项目,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 2570 万美元的项目资金和代理费。

- 80. 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以继续实施全球支助方案,该方案于 2021 年 9 月与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全球协调平台合并,旨在帮助国家在 2026 年底之前过渡到强化透明度框架和两年度透明度报告。
- 81.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通过向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等方式,支持实施《公约》第六条下的活动,包括多哈工作方案。2021 年,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常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案,在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投入了超过9840万美元。
- 82. 全球环境基金还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需要评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 第四阶段全球技术需要评估项目下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一次区域能力建设 讲习班、两次非洲技术支助团,还发布了两本新的指南,一本涉及城市背景下的 气候技术,另一本涉及土著人民和气候技术。此外,全球环境基金减缓项目小额 赠款方案侧重于社区一级的能力建设、知识管理以及扶持框架和机制的系统化, 同时作为国家和全球倡议的一部分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创新措施通过方案形式加 以落实,从而产生更大影响。

C. 适应基金董事会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适应基金继续在气候资金准备方案下为长期机构和技术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在该方案下,适应基金继续通过虚拟和面对面方式,向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准备和能力建设支持,助其获取气候资金和安排适应资金。支持的方式包括研讨会、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国家交流会和学习活动。适应基金下的供资窗口已经扩大,现在包括常规项目供资、强化直接获取资金、创新、区域项目供资以及用于准备、学习和项目扩容的小额赠款。

- 84. 适应基金还继续加强准备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有效性,为此积极与其他提供适应能力建设支持的组织合作,包括联合举办活动,参与制定内外部利害关系方编制的指南和知识材料,适应基金还参加了其他组织主办的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
- 85. 适应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为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了年度 气候资金准备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有来自 25 个国家的 60 名参与者出席,促进就 气候资金安排和获取问题以及基金持续扩大的项目组合进行对话、知识分享和交流。与会者还讨论了与解决能力建设差距和需求有关的问题,如政策、项目扩容、信息通报、知识管理、适应创新、性别问题、环境和社会保障,还讨论了基金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的支持。
- 86.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以虚拟方式举办了一系列全球认证培训讲习班,包括 2022 年 6 月 9 日的一次线上认证培训讲习班,内容是支持获取气候资金和准备以认证第二个国家执行实体。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交流了认证经验和教训,以建立通过直接获取模式获得基金资助的信心。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适应基金还与可持续发展合作基金联合举办了关于强化直接获取模式的现场讲习班,促进国家执行实体之间就安排适应资金和开发适应项目交流经验、教训和知识,并鼓励使用直接获取资金的渠道。
- 87. 为了加速、鼓励和推动通过创新实现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长期适应,适应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适应创新的虚拟讲习班。此次讲习班促进了关于创新类型的对话和交流,明确了关于适应的创新流程或途径。与会者还讨论了适应基金供资窗口下的项目准备和开发,以推动适应创新。
- 88. 适应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了第 13 次网络研讨会,主题是增加在适应基金新供资窗口下获得适应资金的机会,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适应资金。
- 89. 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继续支持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该社区是适应基金下经认证国家执行实体和绿色气候基金下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推动的一项举措。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已承诺提供 120 万欧元,用于支持成员的能力建设活动。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是国家驱动能力建设的范例,确定能力差距、需求和解决方案以及落实解决方案全部由需要能力建设支持的国家进行规划和驱动。
- 90. 适应基金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的博茨瓦纳全球适应周期间通过外联活动宣传基金下现有的供资机会。博茨瓦纳全球适应周由秘书处组织,包含以下活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举办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秘书处举办的"韧性前沿";国家适应计划联合国行动论坛;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2 次会议。在这次活动期间,与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进行了双边讨论,以促进在非洲和全球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 91. 在秘书处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突尼斯举办的关于阿拉伯国家获取气候资金的讲习班上,适应基金作了介绍并提供了培训。这次讲习班汇集了阿拉伯国家的《气候公约》、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国家联络点,旨在论证阿拉伯国家获取和调动气候资金战略草案;增进对现有不同气候资金来源和工具的了解;确定该区域在适应和减缓方面的共同优先需求,并将其转化为项目设想。

- 92. 适应基金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由"南南北"组织和气候与发展知识网络主办的"非洲区域韧性中心"上分享了弥合能力差距和满足能力需求的经验。在活动期间,举办了一场关于非洲民间社会组织自下而上获取气候资金包括其挑战和机会的会议,在会上介绍了适应基金支持地方牵头气候行动的经验,包括通过强化直接获取模式和创新供资窗口提供资金。
- 93. 此外,适应基金还开发并推出了一个关于项目扩容赠款的免费虚拟培训课程,该课程面向有意扩大适应基金项目的国家执行实体。课程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可通过基金的网站学习。
- 94. 为了与外部利害关系方分享适应基金在各种适应主题和专题上的知识及经验,适应基金编写并发布了一系列出版物,包括:
- (a) 经认证国家执行实体在印度国家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主办的 2021 年适应基金国家交流会上分享的粮食安排和气候韧性方面的经验教训;
 - (b) 适应基金项目通过区域跨界合作的方式开展气候适应行动和干预;
 - (c) 通过跨部门合作,将性别平等纳入适应相关干预措施的主流;
 - (d) 青年参与适应基金支持的气候适应项目;
 - (e) 简化适应基金的认证程序,包括经验教训和改进建议;
 - (f) 通过重新认证持续加强基金执行实体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